

# 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吴小伟、文俊等十七名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有的广东宽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项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更换了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并且已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基于前述事项，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

1、调整后的本次重组方案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我们认为，本次重组涉及调整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现聘请的评估、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并已出具了本次交易的有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复核函》。除业务关系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无任何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

4、本次重组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待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发挥公司优势，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重组及公司就本次重组所作的相应安排。

## 二、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止审核的申请》。2019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次交易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规定出具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套会计师文件。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事项已落实，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明梅\_\_\_\_\_

独立董事：匡同春\_\_\_\_\_

独立董事：刘湘云\_\_\_\_\_

2019年5月31日